公 告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湖北拓联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1224MA494GY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国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或检一稽检通一[2018]12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见此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地点:咸宁市咸宁大道75号1411室)接受税务检查。

附件:《税务检查通知书》(咸检一稽检通一[2018]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

咸检一稽检通一[2018]12号

湖北吉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芝麻塑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1224MA494FY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天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1224MA494GYB4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芝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冲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1224MA494NDMX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冲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鸿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五福五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1224MA494FXC3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国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咸检一稽检通一[2018]11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见此公告后立即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地点:咸宁市咸宁大道75号1411室)接受税务检查。

附件:《税务检查通知书》(咸检一稽检通一[2018]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

咸检一稽检通一[2018]11号

湖北五福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硕成塑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1224MA494NJ7Q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出进税、测量、回收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你(单位)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如检查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疑案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7日

湖北硕成塑胶有限公司: